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4名委员构成，分别为刘星博士（独立董事）、冯敦孝博士（独立董事）、袁小彬先生（独立董事）、钟弦女士（非执行董事），原委员邓勇先生、刘影女士已离任。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超过二分之一，且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刘星博士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主要包括：对重大事项和可能出现的整体性风险进行审计分析和监测评价；指导开展各项专项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检验外部审计机构审计程序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向董事会提议内审机构的设立、人员编制、负责人任免、审计项目预算及内审人员薪酬等；审查内部审计章程、制度、计划及工作情况；审查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等。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全面落实工作职责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内容，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果。

（一）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合规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按要求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各项审议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本年度，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

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10次（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8次），审议议案25项，会议形式、次数及审议内容均符合规定要求。审议内容主要包含：《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等。

审计委员会结合审议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主要包括：（1）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督促修订完善本行的内控评价管理办法；（2）提出进一步完善本行内控业务系统数据和财务系统数据的对接，更有效地推进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匹配和管理；（3）加大对贷款放款条件的约束力度，重视贷后管理工作，做好风险防控。

（二）定期开展审计师沟通会，全面指导审计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开展了2次与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会议，分别是：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以及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半年度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及2021年度中期审阅事项的报告，就外部审计的审计政策、程序、人员及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沟通讨论。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信贷风险、贷款核销、资管新规影响、同业业务风险、财务系统建设、金融科技提升等相关问题，并就内部控制管理、审计工作的合法合规等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积极参加专题培训工作，有效提升履职效能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本行组织的各项培训，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培训”、“上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法律实务培训”、“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规范及履职评价培训”、“反洗钱和制裁合规培训”等，全方位、多角度丰富和完善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不断积累和明晰重要事项决策依据，履职专业性、审慎性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增强。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开展审计师沟通交流，推进专题事项调研，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充分达到了履职要求，为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恪尽职守、勤勉付出、规范履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增进与公司及外部机构的沟通交流，针对各类事项提供更为专业的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